

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就是说,承兑意味着对票款进行全额承兑,不允许部分承兑,否则承兑被视为无效。

怎样办理汇票的贴现? 汇票的贴现是指汇票持有人在汇票到期前为了取得资金而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银行的票据行为。汇票的贴现必须在符合条件的贴现银行办理。一般来说,贴现银行必须是参加全国联行或省辖联行的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办理汇票的贴现业务。贴现时,持票人首先要向贴现银行申请,填写“贴现凭证”连同汇票一并送交银行,贴现银行按照信贷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同意受理后,按现有同档次信用贷款利率下浮3%为贴现率,计算出贴现利息,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息后转入其存款帐户,(考虑我国现行银行结算办法中采用的商业汇票是不带息票据,否则,“票面金额”应改为“票据到期值”,请读者务必注意)。

汇票怎样提示付款? 提示付款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或承兑人现实地出示票据,请其付款的行为,即持票人依法行使付款请求权。根据《票据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即期汇票如见票即付的银行汇票,其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持票人未能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通过委托银行收款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持票人在法定的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凭拒付证明,依法对其前手进行追索。

如何行使汇票追索权?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汇票被拒绝承兑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必须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取得有关拒绝证明或发出通知书的费用。被追索人依照规定清偿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支付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及有关利息和费用,获得清偿时,应当交出汇票及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的利息和费用的收据,责任由此解决。

责任编辑 许太谊

销售折让 · 商业折扣 · 现金折扣

马正吉

销售折让、商业折扣、现金折扣三者既相互联系又互有区别。销售折让是指由于商品的质量、规格等不符合要求,销售单位同意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减让;商业折扣是指企业可以从货价目单上规定的价格中扣减一定数额;现金折扣是指企业为了鼓励客户在一定时期内早日偿还货款而给予的一种折扣优待。

三者都有折扣之意,表现为购买者得到一定优惠。销售折让、商业折扣都表现为销售价格的扣减,此项扣减数通常用百分数来表示,如10%、15%、20%等,折让、折扣应当作为收入的抵减数处理,扣减后的净额才是实际销售价格。尽管销售折让和商业折扣的形式基本相同,但起因却不一样,销售折让是由于商品的质量、规格等不符合顾客的要求,而商业折扣则是作为促销手段,目的在于企业扩大商品、产品的销路,提高盈利水平。此外,企业还可以通过采用商业折扣的办法,灵活掌握销售价格而不需重新编制商品价目表。

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是商务上通用的作法,但同为折扣其实现形式也不同,商业折扣是事先确定的,如某企业销售某种商品,成批购买20台以上,可得20%的商业折扣,等等;而现金折扣的方式通常以2/10, 1/20, N/30等表示(即10天内付款折扣2%,20天内付款折扣1%,30天内全价付款),折扣多少随着客户付款是否及时而异。

销售折让、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在对应收帐款入帐金额的确认也不同,销售折让、商业折扣,只是作为销售收入的抵减处理,对应收帐款入帐金额的确认并无实质性影响。而现金折扣对应收帐款入帐金额的确认则产生影响,并由此产生两种不同的处理方法可供选择,一种是总价法,另一种是净价法。

责任编辑 许太谊